

以案说法

# 有儿有女却遇赡养难

## 法院:尊重老人意愿,结合实际判决

年过八旬正是需要子女照料之时,却因为轮流赡养的问题引发矛盾,阿婆无奈之下只能一纸诉状将子女们告上法庭。近日,上海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案,法院最终在尊重原告陈阿婆本人意愿的情况下,结合其身体健康及实际生活需求,酌定由女儿卢三姐继续照顾原告,其他子女支付相应赡养费。

### 育有五子女,赡养老人互相推诿?

陈阿婆已八十多岁,育有卢大姐、卢二姐、卢三姐、卢小弟、卢小妹五个子女。

因陈阿婆罹患中风,丧失劳动能力无法自行生活,也无养老保险保障。2017年,陈阿婆的几位子女将她从老家接到上海居住,并签订了一份养老协议,约定陈阿婆生活所需的所有费用(含保姆费)由子女均担,每人每月支付2500元。

2020年4月,卢三姐与卢小弟就赡养费产生纠纷,陈阿婆被卢小弟接至家中居住照顾。6月,卢三姐接走陈阿婆至家中居住照顾至今。因子女冲突不断,陈阿婆的赡养成了难题,陈阿婆万般无奈一纸诉状将子女们告上法庭。

庭审中,被告卢大姐、卢小妹辩称:不同意轮流赡养,也不同意将陈阿婆送去养老院,卢三姐照顾尽心,应由卢三姐继续照顾。

被告卢二姐辩称:卢三姐照顾尽心,最好由其继续照顾,送去养老院或轮流赡养也可以。

被告卢三姐辩称:要求轮流赡养,其在赡养期间,因未请保姆又不用支付赡养费,故有兄弟姐妹认为自己从中赚钱,引发激烈冲突。

被告卢小弟辩称:卢三姐继续照顾,不同意轮流赡养。

承办法官经过一番了解,本案虽系原告作为母亲提起的赡养纠纷,但从原、被告双方的陈述中,可以看出引发本案诉讼的家庭矛盾,并非五被告与原告之间的赡养分歧,而系五被告之间因手足矛盾进而无法就赡养母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,并因此引发了激烈的家庭矛盾,致使赡养老人成为难题。

### 法院:结合老人实际需求作出判决

闵行法院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,围绕争议焦点,从最有利于老年人的角度出发,酌定由卢三姐继续负责照顾原告,其他子女支付相应的赡养费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首先,在与原告的沟通中,当提及到养老院生活或子女之间轮流赡养时,陈阿婆未表态,但在提及是否愿意由卢三姐继续照料时,原告表示肯定。卢三姐虽抗辩轮流赡养,但其本意是因兄弟姐妹间的矛盾而发泄情绪,对于照料母亲,其认为是自己义

不容辞的责任,和母亲相处久了,也愿意长期陪伴在母亲身边;其次,原告年事已高且患有疾病,需要稳定的生活环境和规律的生活作息。

诉讼中,法院上门了解了陈阿婆的现状,在卢三姐的照料下,陈阿婆个人卫生良好,精神矍铄,其居住环境也十分干净舒适。

综上,法院在充分尊重原告陈阿婆本人意愿的情况下,结合其身体健康及实际生活需求,做出上述判决。

### 法官说法

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为人子女的法定义务。如何更好地让老年群体真正享受到天伦之乐,高质量地度过晚年生活,值得全社会共同思考。反映在司法领域,在处理赡养纠纷时,应当从老年人利益最大化角度出发,合理、审慎地作出判断。

在履行赡养义务时,各子女之间应以孝心为先,以和睦为基,给老人创造一个幸福、和谐的家庭关系,避免让“轮流赡养”沦为“悬空的赡养”。支付赡养费是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方式之一,但不是全部。支付了赡养费的子女也并不因此免除对父母的陪伴和关心义务。“孝顺”二字提倡的不仅是孝敬,还有顺从,有敬有顺,才能真正走进父母的心坎里。季张颖 沈璐

# 女儿离世女婿拒养老丈人

## 法院判决解除赡养协议补偿老人两万

张老汉与李老太婚后育有三个女儿,大女儿张某与王某于1998年结婚。为了保证老人能够老有所养,王某在婚前与张老汉一家签订《赡养协议书》,约定王某当上门女婿,负责岳父岳母的生老病死,家中房产归王某与王某所有;王某、张某不得虐待、遗弃二老,否则负法律责任,该协议经公证后生效。

婚后,王某夫妇虽未与二老住在一起,但常去关爱老人。2004年,张老汉名下房屋拆迁,他将拆迁款中的12万元给了王某夫妇。

2016年,李老太身患重病,因治疗费用等事,张老汉和王某发生争吵。2017年李老太去世,王某按约履行了生养死葬的义务,但他和张老汉之间的矛盾没缓解。

2019年,王某因病去世,王某对岳父的态度也急转直下,不闻不问,还将其拒之门外。经民警协调,王某让张老汉住到了亲戚家中。张老汉心寒之余,将王某诉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,要求解除赡养协议,并要求王某返还12万元拆迁款。

鉴于双方均同意解除协议,法院综合考虑协议签订时间、履行期限及王某已履行情况(即安葬李老太、垫付医药费及购买电视等生活用品)等因素,酌定由王某返还张老汉拆迁补偿款2万元。一审判决后,张老汉不服,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。

### 法官说法

承办法官表示,王某与老人签订的《赡养协议书》实际上是一份遗赠扶养协议,是扶养人与被扶养人(即遗赠人)之间签订的,有关扶养人承担被扶养人生养死葬的义务,被扶养人的财产在其死后归扶养人所有的协议。遗赠人指定扶养人处理自己的身后事体现了遗赠人对扶养人的信任。因此,遗赠扶养协议属于以当事人之间特别信任关系为基础的合同,内容还包括扶养人对遗赠人在精神上的照顾和感情上的沟通。本案中,张老汉与王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后相互之间不能谅解,在此情况下,勉强维持协议未必能让老人“老有所乐”。罗莎莎

### 法律课堂

## 未签订劳动合同,怎么证明劳动关系

许多老年人再就业,面临不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。按照相关法律规定,对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双方对于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存在争议的情况下,下列证据可以作为主张存在劳动关系的参照凭证:

1. 应聘登记表、入职登记表、录用通知书、聘书等书面材料;
2. 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服、出入证、厂牌、工作证、技术认定证书、专业证书年检记录等能够表明劳动者职务身份的证件;
3. 工资支付情况、工资收入证明、社会保险缴纳记录、企业年金单、住房公积金单、公司出具的报销凭证等材料;
4. 考勤记录、请假休假审批单据等;
5. 其他劳动者的

证言;

6. 用人单位关于劳动者履职或工作情况的公开报道或宣传资料等;

7. 劳动者代表用人单位对外签订的业务授权委托书、采购销售合同、客户业务确认记录等;

8. 用人单位出具的岗位职责说明书、薪资确认书、调岗通知书、解除通知、荣誉证书、惩罚通知单等等;

9. 工作过程中的来往邮件、qq聊天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工作安排记录,关于工作情况及沟通情况影像资料等。王强

欢迎扫码加入本报“维权说法微信群”咨询交流。



## 老人想找“老伴”险“被骗” 黄昏恋注意这两点

古稀之年的杨老汉离婚多年,想找个老伴搭伙共度余生。他诚心诚意送上3万元礼金,不想却遇到了“骗子”。

### 杨老汉诚心诚意想找“伴”

山东高唐的杨老汉找到邻村曾经从事婚介工作的朋友王某帮忙,王某存有择偶者连华的资料,“大约50多岁,老伴刚过世,女儿已结婚,无牵无挂,择偶标准与杨老汉家庭和年龄等条件基本相符”,王某便将连华介绍给了杨老汉。

杨老汉与连华“一见钟情”。连华提出要到杨老汉家中看看,也正合杨老汉心意。

“家里还可以,咱俩结婚你得给我点钱吧!”连华对杨老汉居住条件和家庭状况很满意。

杨老汉也很爽快地掏出3万。此后,杨老汉始终联系不到连华,意识到可能被骗,便来

到连华的“家”。邻居都表示不认识连华,杨老汉无奈报警。

### 连华是借色骗财的“骗子”

其实,无论杨老汉还是朋友王某都被连华骗了。连华是假名,住址也是假的。连华丈夫身体健康,还有两个儿子,有共同的住所和自己的收入。

事后,杨老汉的朋友王某也很后悔,自己曾经从事婚姻中介工作,联系电话是公开的,也乐意“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”,没有细致核实连华的真实身份和家庭情况,差点让杨老汉人财两空,铸成大错。

### 法官说法

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,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。本案中,连华以编造虚假的个人身份、婚姻

状况以及家庭住址等信息,并以谈婚论嫁为幌子,编造自己的经历博得杨老汉的同情和信任,借机骗取杨老汉的钱款,之后失去联系。

老年人要保持头脑清醒,不要被突如其来的关爱蒙骗。遇到对方索要钱财的情况,无论出于何种目的,都应谨慎对待,要与亲人子女沟通商量再作决定。

老年人中盛行的“走婚”是不受法律保护的,双方的财产权、继承权还有其他权益得不到保障。老年人可通过法律途径妥善保管自己的财产,通过与配偶签订《婚姻财产协议》的形式,事先厘清男女各方的财产内容和婚后财产的归属。也可通过订立《遗嘱》,做好财产规划,将家事摆到桌面上,避免家事矛盾激化,保障人身财产权益。郭堂